

西乌珠穆沁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双碳”工作绩效辅导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QJT-CS-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一、招标条件

本西乌珠穆沁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双碳”工作绩效辅导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0万元，招标人为西乌珠穆沁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
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双碳”工作绩效辅导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双碳”工作绩效辅导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25 08:30:00到2026-05-29 17:30:00。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详见采购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04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西乌珠穆沁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西乌珠穆沁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创业大厦10楼

联系人：哈图

电话：19815748880

邮件：xwqgxj@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全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锡林浩特市金地大厦B座4号

联系人：乔蓉 孙海丽

电话：15598014559

邮件：QJT2025nmg@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相晓静（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西乌珠穆沁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双碳”工作绩效 辅导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西乌珠穆沁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双碳”工作绩效辅导服务项目，招标人为西乌珠穆沁旗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如下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编号：NMGQJT-CS-001

1.2 采购项目名称：西乌珠穆沁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双碳”工作绩效辅导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内容：配合开展重点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咨询、政策培训、专项资金申报辅导及其他工作。

2.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

2.3 交付地点：采购人要求地点。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2) 企业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加盖企业公章）；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
- (6)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7)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 1 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 (8)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4.3 获取文件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将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以 PDF 格式发送至 QJT2025nmg@126.com，邮件内容“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为主题，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未按要求或资料不全，将拒绝接收。

采购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合格潜在供应商。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包，售后不退；供应商将标书款电汇至内蒙古全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发布，同时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8. 联系人：

招标人名称：西乌珠穆沁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哈图

联系电话：1981574888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创业大厦 10 楼

电子邮箱：xwqgxj@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金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锡林浩特市金地大厦B座4号

联系人：乔蓉 孙海丽

电话：15598014558

电子邮箱：QJT2025nmg@126.com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监狱企业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

